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富城管提案复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30号提案的答复

周世敏委员：

您提出《关于在县城主要街道及大营街增设垃圾筒（箱）的建议的提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1年5月1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在县城主要街道及大营街每隔一定距离设置一个垃圾筒（箱）”的建议办理情况

富民县城现有主要城市道路23条，道路总长度22954米，原有道路果皮箱536只。2020年末，更换老旧果皮箱150只（不锈钢双桶）。目前，结合“美丽县城”建设项目，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，新增道路果皮箱200只（不锈钢双桶），投入经费42万元，现有道路果皮箱736只，四分类垃圾收集桶50组。按照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CJJ27-2012）的设置要求，商业、

金融街道: 50~100 米; 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有辅道的快速路: 100~200 米; 支路、有人行道的快速路: 200~400 米。富民县果皮箱设置为道路双向设置, 平均设置间距为 62 米/只, 通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努力, 县城果皮箱设置布局达到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(CJJ27-2012) 相关规范要求。大营街道辖区内的集镇道路, 由大营街道办管理, 设置果皮箱 25 只, 四分类垃圾收集桶 3 组。目前, 我县正开展环卫作业服务外包招标工作, 完成招标后将把大营集镇道路纳入县城保洁范围统一管理, 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大营集镇道路果皮箱、垃圾收集箱等环卫设施的投入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公交 1、2 路每个站点设置一个垃圾筒(箱), ”的建议办理情况

周世敏委员, 您在提案中提出“公交 1、2 路每个站点设置一个垃圾筒(箱), 我们对您提出建议高度重视, 进行实地考察, 大部分公交站台 5 至 10 米范围内都设置有果皮箱。根据公交站台和环卫设施设置规范的关要求, 并征询交运、交警、路政等部门的意见, 公交站台上不得设置影响人员等候乘车和车辆安全通行构筑物, 因果皮箱体量相对较大, 对公交站上等候乘车人员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。同时, 在果皮清掏、保洁作业中, 环卫作业人员和垃圾收集手推车, 与进站公交车会构成安全隐患。因此, 在公交站上不宜直接设置果皮箱。在下步工作中, 我将充分考虑您提出宝贵建议, 在临近公交站台 5 至 10 米的范围内调整设置果皮箱, 即解决公交站台无果皮箱乱扔垃圾的不文明行为, 又保

障行人和车辆的安全通行。

感谢您对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: 毕学强、张晓波

联系电话: 68811220

附: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

附件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周世敏	提案编号	(2021) 3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城市管理局
	面商领导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在县城主要街道及大营街增设垃圾筒(箱)的建议的提案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5 月 12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满意					
	提案者 签名	周世敏		联系电话	13888700534	
2021 年 5 月 12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
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